

# 运输合同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乙方：黄骅市赵福增运输队

## 一、总则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货物提供国内运输服务；乙方作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并具备各项运输服务资质的企业，有意愿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能够确保甲方的货物安全、及时、准确送达目的地。双方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信守。

## 二、货物运输的权利义务

本合同所定义的货物是指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汽车零部件等，乙方充分了解其所承运的货物的性质并据此为甲方和甲方客户提供符合运输安全要求的服务。

1. 甲方应在货物运载前提前3小时向乙方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发货计划，以便乙方准备。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时提供符合甲方运输要求的车辆。
2. 乙方运输工具都必须符合甲方确定的适运性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运行要求。
3. 甲方将货物《产品出库单》交给乙方。《产品出库单》将明确注明收货单位，发货日期，产品名称，数量；所有有关的货物规格、体积，重量、联系人及电话等则由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交给乙方。
4.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委托规定时间内（出库单据上注明），按照甲方的要求安全起运，准确地将货物送达目的地。货到目的地后由接货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在出库单据上签收实收数量。没有指定接货人签收的单据甲方将不予结算运费。
5. 所有形式的运输均实行门到门服务。乙方须将货物安全、完整地交到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若因乙方失误造成的货物错发，乙方不得结收此次运输费用，并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将该批货物以最快的速度运至准确地址。甲方因此产生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若因法律规定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起运，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双方可以协商再次确定起运时间。同时，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货物运输动态。若造成运输货物的损坏、灭失或货物质量上的瑕疵，甲方有权拒付该票货物的运输费用，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所需证明资料。
7. 除在运输途中遭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如货物在运输途中缺损、灭失或丢失、短缺；如因运输工具不合格或堆放不符甲方的要求造成的货物损失或出现质量上的瑕疵；如因交通事故造成运输货物的损坏、灭失或造成货物质量上的瑕疵，乙方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甲方有权拒付该票货物的运输费用，在发生损失之日起30天内由乙方负责按甲方销售价格（含税）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紧急运输（包括空运）等甲方一切额外损失和费用。
8. 已由乙方确认运输服务后，在货物起运前或在货物运输途中，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需要取消确认或变更运输方向，甲方可以随时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有效的通讯方式通知乙方取消或变更该运输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物运回始发地或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将取消或变更的情况以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清单和凭据在七个工作

日内提交或通报给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货物交运时,乙方司机或押运人员应参与货物清点,并在《产品出库单》上签收。如清点时有疑问应在《产品出库单》上注明;如未注明,则表示对此货物无任何疑问。
10. 货物运到后,乙方应与收货方妥善交接,并将客户签收回单在自收货方签收后12小时内以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通知甲方,同时将原始单据一联带回甲方。如发生收货人拒收货物或延迟收货时(到达目的地4小时以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货物,并将处理结果及货物状态及时通知甲方。
11. 如发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存在偷盗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遗失货物的货值并扣除该批货物的运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货值5倍的罚金并保留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

### 三、 运输时效约定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运任务时,将甲方所委托货物在规定时间内(可依照《货物运输报价表》)内安全快捷地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在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交通事故或其他自然灾害情况下,在允许的运程误差的范围外,每延迟到货一天,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运费50%的罚金。

### 四、 运输费用与结算

1. 运费按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货物运输价格表》结算,《货物运输价格表》作为本协议之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运费结算方法:每月月末结算一次,乙方凭客户签收或盖章的送货回单及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见附件)向甲方结算运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经审核无误挂账后下月结清款项,不得无故拖欠。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

### 五、 违约考核

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发货主管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将产品送达,迟到车辆按200元/次考核;如造成甲方客户(主机厂)停线,按照600元/台进行考核,同时乙方承担甲方客户(主机厂)停线考核罚款。
2. 乙方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发车的,按照200元/次考核。
3. 乙方司机未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及未及时签单的,按照100元/次考核。
4.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因素(大雾、地震、洪水、泥石流、道路塌方等)影响产品运输时间的,乙方应在半小时内通知发货主管,乙方未及时反馈信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甲方客户索赔责任和一切损失。
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交通事故或出现故障的车辆,乙方应该在半小时内通知发货主管,便于甲方成品库补发车辆,如造成甲方客户索赔的由乙方承担。
6. 在甲方成品科合理要求乙方加急送货时,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时间送达造成甲方客户(主机厂)停线的,按照600元/台考核。
7. 以上对乙方考核由甲方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财务部,在甲方与乙方运费结算时兑现。

###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共同合作,解决问题的态度,相互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 七、 其它

1. 乙方指定的任何货运代理的司机及其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甲方公司并服从公司门岗的安排办理入厂手续。
2. 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或甲方客户仓库区域，须服从甲方或甲方客户仓库管理人员的安排，遵守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卫生和行为规范。未经许可严禁进入仓库或其他生产区域。若因货运代理的司机及车辆不服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安排，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承担相应的责任。在甲方或甲方客户装卸货物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若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结束履行本合同，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修订，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托运方(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南端

联系电话: 03175965599



承运方(乙方):

黄骅市赵福增运输队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河北省黄骅开发区1010469

联系电话:



